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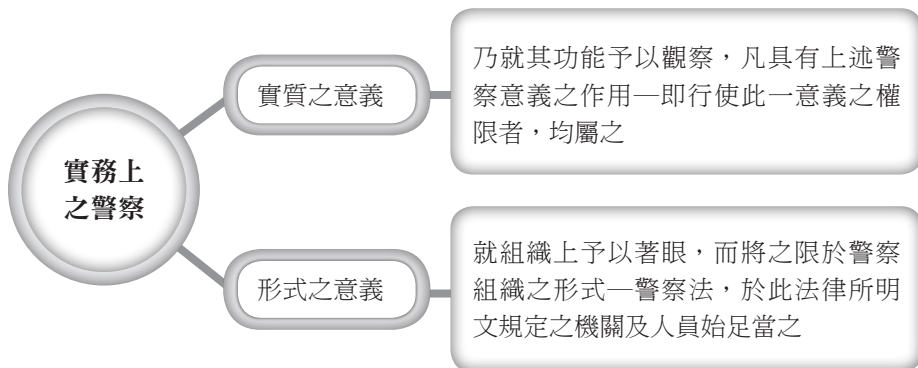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警察法之內容與體系

警察之意義

一廣義（學理、實質）上警察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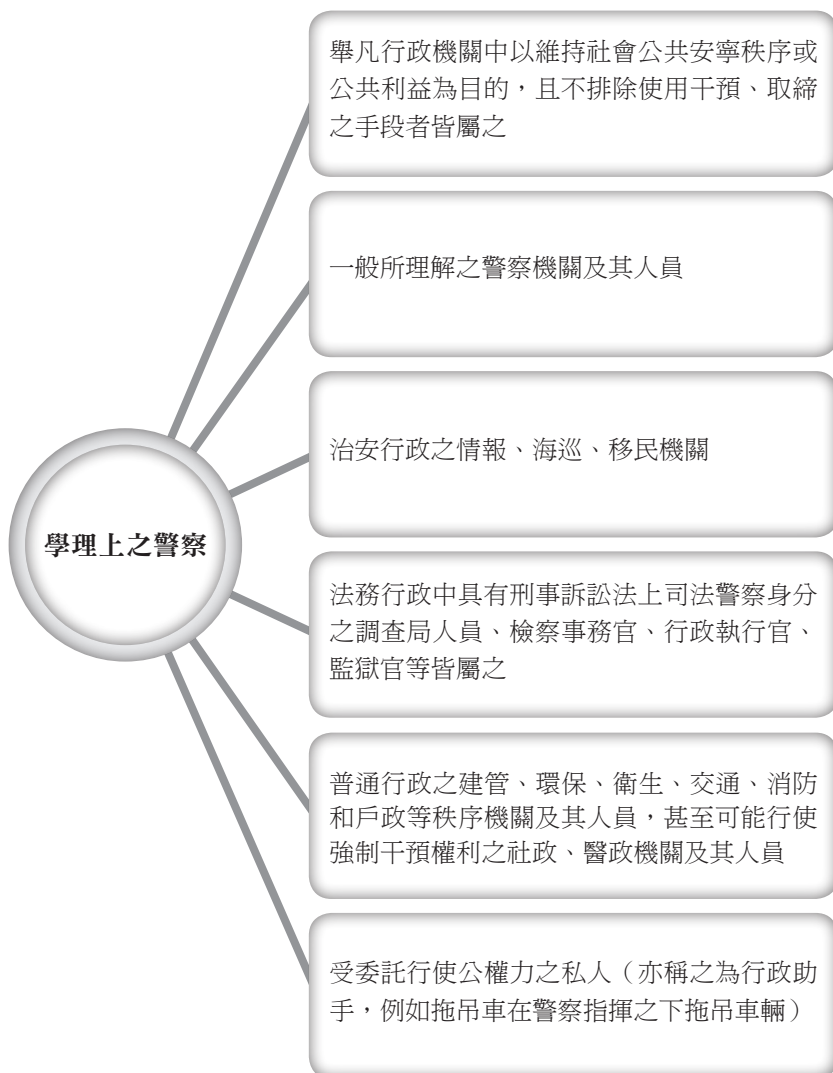
學理上，將凡具有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命令強制為手段等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稱為警察。中外許多警政學者，賦予警察定義，皆屬學理上之警察意義，又稱為廣義警察或實質的、功能的警察意義。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二義之分。





(二)若從警察任務觀點而言，似以「具有實質警察作用之行政主體之總稱」來詮釋學理上之警察為宜。屬於學理上之警察者如下所述：



二狹義（形式、組織）上警察之意義：

- (一)組織法可將實定法之警察再分為組織及人員二部分，故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合稱為警察，是所謂狹義警察，或稱為形式上、組織（機構）上之警察意義。
- (二)此種方式是以警察組織形式賦予警察定義而不再以警察之任務或作用為界定警察之標準。故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 (三)組織法上警察之概念，具有時間性及空間性。

警察法上警察之意義

警察法之意義	內容
學理意義	就學理面而言，警察法係指狹義警察（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為達成任務、行使職權所依據或執行有關法令之總稱。因此，警察法之範圍主要包括警察行政法與警察刑事法，此二者亦可稱為廣義警察法。其中，警察刑事法已劃歸刑事法領域，警察行政法則成為警察法之核心領域
實定法意義	係將警察於防止公共秩序、社會安全有關危害之任務與職權，同時表現在刑事與行政危害防止上，其範圍內容係廣義警察法；狹義警察法則排除刑事法。就我國警察法制而言，警察法具有警察法制基準（本）法的地位
組織法意義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可知，警察法第9條第1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換言之，法律依據若需對人民產生效力，則須具備行為法之性質



警察組織法與警察行為法之差別

警察組織法		警察作用法（行為法）
規範各級警察組織之結構、管轄（權限）、分支單位、執掌分工、人員配置及內部紀律等事項之法規	規範對象	規範警察機關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行為的內容、目的、程序、方法之法規
不得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是否得授權限制人民	為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的法律依據，可以對外與人民發生效力

警察權與警察職權

 警察法第9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

一、警察權之意涵：

國家為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必要時得對人民行使命令強制的權力，稱為警察權（Police Power）。從以下觀點可看出警察權所具備之其他意涵：

- (一)權力主體：警察權為國家所享有，屬於治權（統治權）的一種。
- (二)目的：警察權的行使，是為了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
- (三)權力來源：國家權力來自法律的賦予，其行使方式、對象、範圍皆受到法律規定的拘束。
- (四)行為方式：警察權係用命令、強制的方式為之。
- (五)行使時機：國家為達成治安任務，必要時，才能行使警察權。

二、警察職權之意涵：

警察職權係國家基於統治權之立法作用，除授權主管警察行政機關發布警察命令外，並賦予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職責，對行政客體得有行使警察處分、警察強制與違警裁決之權力，以達成警察任務之行政作用，並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之司法行政作用或輔助刑事司法作用。



第三章 警察人員法

警察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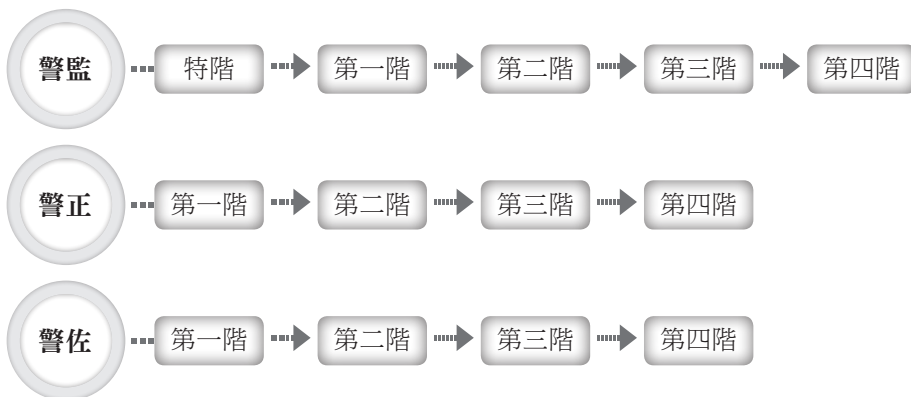
警察法第11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

一、警察官職：

(一)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二)原則：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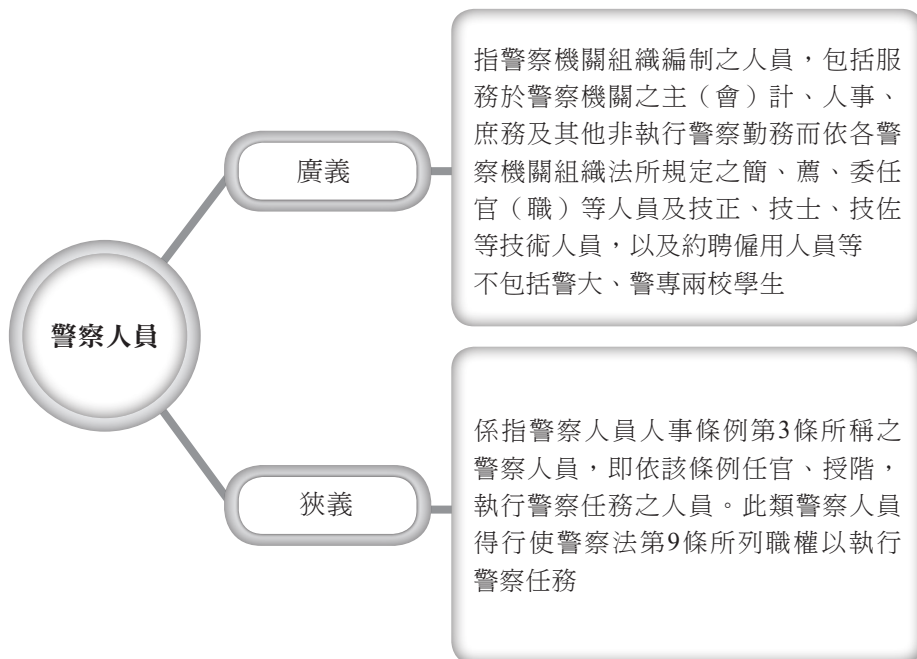
二分級：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

一、警察人員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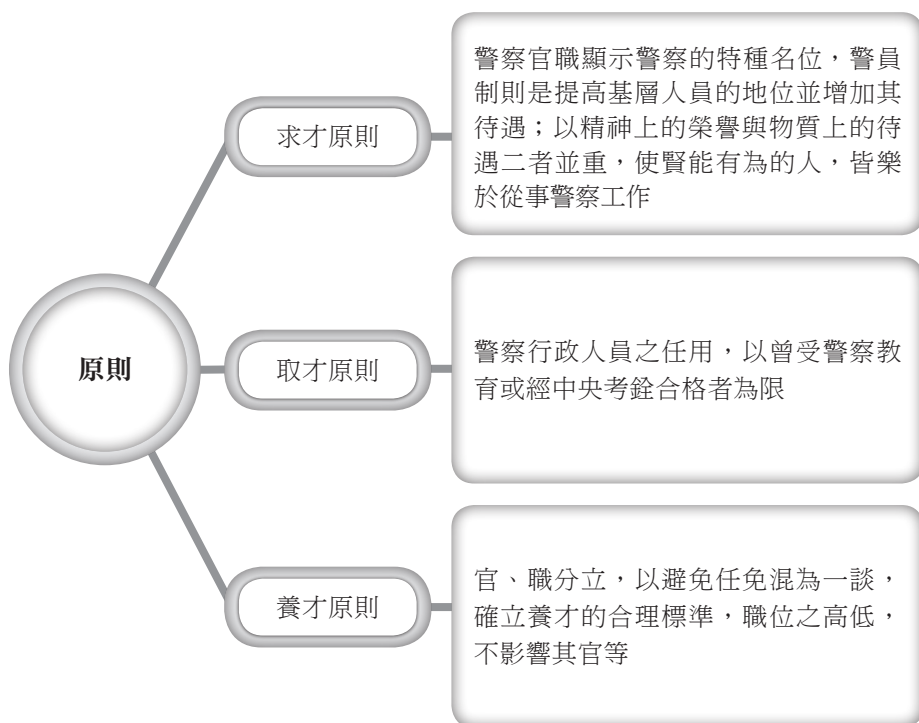
二、法律地位：

- (一)警察人員是公務員：警察人員為國家文官體系公務人員之一，為憲法上所稱之官員或官吏，亦為刑法、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
- (二)警察人員是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之公務人員：警察人員任用資格及敘級、晉階、升等，均依專屬人事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三)警察人員是執行警察任務之公務人員：警察人員得依法行使警察法規定之警察職權，並執行警察法規定之警察任務之公務人員。

警察教育、考試及任用

警察法第15條、警察教育條例第2、5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6、10、10條之1、11、14、16條

一、警察人事制度之原則：





二、警察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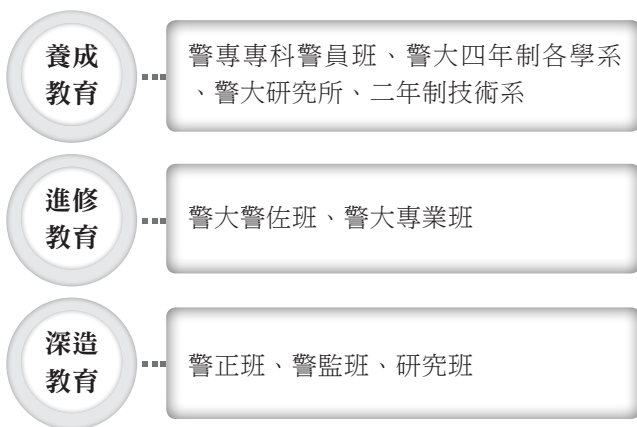
(一)有關警察教育制度之立法權專屬於中央。

(二)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1.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由中央設置，隸屬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在民國77年6月15日由臺灣警察學校改制而成）。

(三)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



(四)警察學校：設警員班及預備班。警員班、預備班，於未設置警察學校之省（市），為應警察員額需求，得經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核准，由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五)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2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六)警察大學：

1.學系：

(1)4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4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2)2年制技術系：修業年限2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3.實務上之「保護規範密度理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該解釋將法律保留理論分成4個層級，包括憲法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無須法律保留。

4.應有法律保留之事項：

- (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4)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授權明確性原則：指法規命令必須明列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及其立法精神。

1.法律保留原則及行政機關從事行政活動時，須有法律之依據或法律之授權，始得為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之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此即授權明確性原則。

2.法律保留之核心內容，法律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明確，必須合乎明確性原則。

(三)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文義須具體詳盡，須具有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及司法可審查性。

三消極的依法行政：

(一)法律優位原則：

1.定義：法律優位原則係指行政機關為任何之行政行為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條約、命令、習慣法、解釋例、判例及行政法一般原則等法源（上位階法規範）。行政程序法第4條亦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2.法律對於行政權之優越地位，以法律指導、支配行政；其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如有牴觸者，應不生效力。

(二)憲法優位原則：憲法立於法律垂直位階之最高地位，任何法律規範皆不得牴觸憲法。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

一、平等原則：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平等係指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比例原則：

係指國家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或結果，而採取某一種方法或措施，須符合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



三、信賴保護原則：

是保護人民對於國家法令與行政部門的作為，有正當合理的信賴。

四、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或對人民權利之限制與侵害，皆須遵循法定程序。